

21日第743(1992)号决议中曾核准秘书长1992年2月15日和19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²其中建议设立联合国保护部队,并且秘书长1992年2月25日的信⁴³建议该部队的组成。秘书长在完成必要的协商后,进一步建议在向该部队提供军事人员的会员国中添加澳大利亚、巴西、约旦和委内瑞拉。

1992年3月11日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⁴²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2年3月10日关于扩大联合国保护部队军事人员组成的信。⁴¹安理会成员同意你信中所载的建议。”

1992年4月7日,安理会第3066次会议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³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和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4月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⁴

回顾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欢迎为建立联合国保护部队而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继续和其他有关方面联系,以稳定停火局势,

⁴² S/23698。

⁴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⁴⁴ 同上,S/23777号文件。

对于每日违反停火的报道和一些地区甚至在该部队的先遣人员抵达后仍然持续紧张的情况表示关切,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4月2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⁴

2. 决定核准尽早全面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

3. 敦促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尽量为抵减该部队费用作出贡献,以便尽可能协助确保以最佳成本效益最有效率地作业;

4. 也敦促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该部队完全享有航空自由;

5. 要求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诉诸暴力,特别是在该部队将要驻扎或部署的任何地区;

6. 呼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欧洲共同体合作,努力实现停火和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

第306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4月10日,安理会第3068次会议讨论题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777)”。⁴⁵

经安理会成员稍早时进行协商后,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迅速恶化的报告,感到震惊,重申其1992年4月7日第749(1992)号决议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呼吁,要求立即停止战斗。安理会请秘书长紧急派他的南斯拉夫问题特使前往该地区,同目前正在努力制止战斗并以和平方式解决危机的欧洲共同体代表密切合作,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⁴⁵ S/23802。